

# 阿爸的愛

學習執行員 / 黃于熙

一個依舊忙碌的下午，熟悉的電話鈴聲突然響起，開始了我短短幾個月執行員生涯最有印象的一個案件：張老伯其實不是義務人，他是分署在執行防疫專案時主動打電話來的，義務人由於連續四次經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現場查獲未配戴口罩並經勸導不聽，經移送新北市衛生局裁處罰鍰6000元整。

我還記得他操著濃重口音的台灣國語：「我是張大明（化名）的爸爸，我兒子有思覺失調症、又有躁鬱症，動不動就會發脾氣、常常無法控制自己，那個罰單是他在公園沒有戴口罩被罰的、我已經幫他處理很多案件了，現在還因為罵陳時中被告恐嚇，我實在不敢跟他說，怕他又怎麼樣。那些錢是我每天撿回收一點一點存下來，我已經72歲了，長官真的不能幫我們想想辦法嗎？」講到後來聲音不免有些激動。

我連忙請他不要緊張，並問他兒子的情況有多嚴重，如果很嚴重的話可以申請殘障手冊可以領取津貼、以及去衛生局申請撤案，張老伯又答道：「我有去衛生局問，他們說要我提供兒子的住院證明，但是我不懂字也沒有讀過書，又有白內障看不清楚、腳也不方便，而且兒子的情況雖然嚴重，但是我自己可以照顧，不想去浪費醫療資源，我們就沒有住過院，只有掛號單。」聞言感觸良多，

果然是天下父母心而且狀況已經這麼差了還想到其他情況更艱困的人，我就答應他幫他問問看衛生局，經過幾通電話來回詢問衛生局以及義務人的情形，終於知道衛生局並非要求住院證明，而是需要張老伯提供兒子是無行為能力人的證明，於是我也順便去區公所詢問身心障礙鑑定的方法，得知需要先去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表、並至醫院掛號並由醫生評估，於是我幫張老伯查了離他家最近的醫院並轉告。

本來以為張老伯想要我們在等他一陣子然後要跟衛生局撤案，殊不知他卻說：「我兒子做錯就是做錯了，願意繳納罰單，但是實在沒辦法一次繳交那麼多錢，請問有沒有什麼辦法？」於是我跟股上同仁討論之後同意讓其以最低1000元繳納分期，並問他是否有意願來署辦理？張老伯又問：「可是我沒有交通工具，行動不方便又有白內障，坐捷運跟公車都很難，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繳錢？」。於是我又回答他可以寄送郵政匯票到移送機關，他又說：「可是我不懂字又白內障，不會寄匯票。」我回答他不然可以先去郵局，然後我幫他跟郵局人員溝通怎麼寄送，最後就以這種方法順利買到匯票並郵寄到移送機關。

過了幾個禮拜，張老伯打電話來分署確認是否有收到款項，一開頭就說：「謝謝你啊黃先生，沒有你幫我，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還好有你這麼好的公務員，我覺得國家真的是有希望的。」經過這個事情後，遇到經濟有困難的義務人時，不禁都會想到張老伯的事情，並深深覺得行政執行的工作在鐵腕執行背後，亦能展現溫暖的柔情：對欠稅、違法之情事必定依法及比例原則執行；但對於弱勢族群，亦展現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同理心，對不方便或是有困難的同胞，展現政府照顧弱勢的施政理念，或是轉介社福機關及公益團體進行扶助、或是深入社區關懷，新北分署希望每次相遇相扶，都能雪中送炭，使得社會關懷網沒有漏洞。